

证券代码: 300090

证券简称: 盛运环保

公告编号: 2017-1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祝朝刚	祝朝刚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电话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电子信箱	zhubluesky@163.com	zhubluesky@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0,564,481.16	651,489,762.69	2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80,577.27	81,282,879.75	-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534,160.82	77,254,546.11	-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721,302.61	-103,123,696.10	-16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616	-3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616	-3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1.44%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93,760,206.83	11,048,797,720.18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6,953,427.92	5,175,475,280.89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晓胜	境内自然人	13.69%	180,738,400	179,692,160	质押	179,692,16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8,730,64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4,216,867	64,216,86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120,481	40,120,481	质押	36,144,57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36,144,578	36,144,578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领航一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36,000,000	0		
江阴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1,585,110	0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9,352,1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盛运 01	118447.SZ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0,000	8.5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盛运 01	118779.SZ	2019 年 08 月 02 日	50,000	7.7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盛运 01	112510.SZ	2020 年 03 月 23 日	45,500	6.98%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5.83%	52.80%	3.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7	2.56	-30.8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5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28.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9%，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加快在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运营发展和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分别与呼伦贝尔市莫旗人民政府签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环保产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与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与洛阳市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与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签署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与乌苏市人民

政府签署环保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同时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签署吐鲁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乌苏市人民政府签署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与克拉玛依市签署循环经济产业及PPP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建设PPP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鹤壁垃圾发电和再生资源项目公司、枣庄生物质发电及热力项目公司以及控股设立了新疆项目公司。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积极走出国门，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菲律宾VISAYAS省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及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为精于主业、盘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为积极筹措发展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4.55亿元公司债。通过这些举措的实施，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实现了稳健发展。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0,564,481.16	651,489,762.69	22.88%	主要系项目建设完工结算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06,128,138.38	368,510,654.97	37.3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095,431.81	26,204,030.19	-53.84%	主要系市场开发力度减小所致
管理费用	98,050,793.87	93,147,741.16	5.26%	
财务费用	115,173,899.78	72,237,475.95	59.44%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023,028.25	6,605,801.04	21.45%	主要系预缴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0,803,786.93	11,145,544.29	86.66%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21,302.61	-103,123,696.10	-165.43%	主要系内部BOT业务抵消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206,302.27	-1,210,414,406.32	40.83%	主要系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46,037.27	-789,405,827.83	193.89%	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751,998.44	-2,102,943,930.25	88.17%	主要系垃圾发电项目开工同比减少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调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新设的原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新疆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贤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董事长：开晓胜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